

#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6.03.17 一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04 次班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學會(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; AACSB)認證業務，特訂定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除本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本班執行長遴聘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二至三名組成之。本班執行長為會議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辦理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- (一)辦理本班 AACSB 認證工作業務說明會。
  - (二)參與本校管理學院各項 AACSB 認證工作會議。
  - (三)製訂本班 AACSB 認證工作相關流程與文件。
  - (四)審議其他 AACSB 認證工作有關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任期屆滿，得續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會相關 AACSB 認證工作，應向班務會議提出提案，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